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姜旻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1

傳真：29691661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大會准予機關得以訂定諸如「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及之專案負責人(計畫主持人)，應就職於投標廠商」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及之專案負責人，應就職於投標廠商」之資格，係機關判斷採購專案後續履約順利與否之重要依據。若廠商提報之專案負責人未「任職於投標廠商」，往往造成不肖廠商以「槍手」或冒名提報專案負責人，以致採購評選委員會作出錯誤判斷，進而造成後續履約之困擾，是故有請 大會依說明一規定，核定該基本資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96/11/05
18:44:44

電子收文



0960104870